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266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
(44502772_1113266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，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



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、小學踴躍申辦旨揭計畫，欲申辦計畫學校請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；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核章之申請表、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正本各一份，於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國小教育科朱芳儀老師，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信箱(chufy0405@gmail.com)，以利縣市彙整並函送客家員會，逾期視同無申請需求。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